联合国 A

大 会

Distr.
GENERAL

A/RES/54/133
7 February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9

大会决议

[根据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54/598 和 Corr.1 和 2)通过]

54/133. 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大会,

重申其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17 号决议及其他有关决议和决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和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1]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回顾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人权委员会对妇女暴力行为及其因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重申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所有国家均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重申后来的各项人权文书所载的义务,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第 5 条和第 12 条、《儿童权利公约》[3]第 24 条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4]第 12 条,

铭记着《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5]第 2 条(a)项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6]第 5 条第 5 款,

---

[1]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7 日第 1999/256 号决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更名为促进与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

[2] 第 34/180 号决议,附件。

[3] 第 44/25 号决议,附件。

[4] 见第 2200A(XXI)号决议,附件。

[5] 第 48/104 号决议。

回顾 1993 年 6 月 14 日到 25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7]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8] 199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9] 和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10] 的文件中有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规定,

又回顾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九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女性割礼的一般性建议 14[11] 以及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对妇女的暴力行为的一般性建议 19[12] 第 11、第 20 和第 24(1)段和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通过的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关于妇女和健康的第 12 条有关的一般性建议 24[13] 第 15(d)和第 18 段,

欢迎 1999 年 4 月 16 日非洲统一组织第一次非洲人权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格兰德贝(毛里求斯)宣言》和《行动计划》,促请所有非洲国家不懈地努力,以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并废除对妇女和儿童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文化风俗,

又欢迎 1999 年 5 月 6 日西非经济和货币联盟成员国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区域讲习班通过的《瓦加杜古宣言》,[14]

重申 此种传统做法或习俗构成了对妇女和女童的一种明显的暴力行为并严重地侵犯了她们的人权,

关切 此种做法继续大规模存在,

---

[6] 第 36/55 号决议。

[7] A/CONF.157/24(Part I)和 Corr.1,第三章。

[8]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5.XIII.18),第一章,决议 1,附件。

[9] 见 A/CONF.169/16/Rev.1。

[10]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 年 9 月 4 日至 15 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6.IV.13),第一章,决议 1,附件一和二。

[11]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和更正(A/45/38 和 Corr.1),第四章,第 438 段。

[12]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47/38),第一章。

[13] 同上,《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8 号》(A/54/38/Rev.1),第一部分,第一章,A 节。

[14] E/CN.4/Sub.2/1999/14,附件。

强调消除此种做法需要各国政府、国际社会和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作出更大的努力和承诺,并且必须根本改变各种社会态度,

1. **欢迎**:

(a) 秘书长的报告,[15] 其中提供了关于各国和国际情况发展的令人鼓舞的例子;

(b) 妇女地位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在其 1999 年届会上讨论了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

(c) 大会在其审查和评价《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特别会议上讨论了这些有害做法的问题;

(d) 联合国各机构、计划署和组织,包括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为解决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问题所作的努力,并鼓励它们继续协调努力;

(e) 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特任大使所做的工作,包括前往一些国家访问,并已受到其他国家的邀请;

(f) 非洲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及社区组织,包括妇女组织,为提高对这种做法,特别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有害影响的认识所做的工作;

(g) 大会题为“妇女 2000 年: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特别会议期间将审议在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的传统做法或习俗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2. **强调**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以及国际和区域金融机构、双边和多边捐助者必须向致力于消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发展中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国际社会必须向在这一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社区团体提供援助;

3. **吁请**各国:

---

[15] A/54/341。

(a) 如尚未批准或加入有关人权条约,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特别是《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2] 和《儿童权利公约》,[3] 并尊重和充分履行它们作为缔约方的任何此种条约所规定的义务;

(b) 执行除其他外根据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10]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行动纲领》[8] 和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7] 在这方面作出的国际承诺;

(c) 收集和传播关于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发生情况的基本资料;

(d) 制定、通过和执行国家法律和政策,禁止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e) 除其他外,通过发展全面和易于获得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并为各级保健服务人员开办关于此种习俗有损健康的训练,建立或加强支助服务,以满足受害者的需要;

(f) 如果尚未建立具体实施和监测有关立法、执法和国家政策的国家机制,建立这种机制;

(g) 加紧努力,尤其是通过教育、信息传播、培训、媒介、艺术和当地社区会议的方式,提高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的认识,并在这方面动员国际和国家舆论,以便彻底消除这些做法;

(h) 提倡在中小学课程中列入关于赋予妇女权力及妇女人权的讨论,并在这种课程内和在培训保健人员时特别针对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i) 促使男子了解他们对推动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等有害做法的作用和责任;

(j) 除其他外,动员舆论领袖、教育工作者、宗教领袖、酋长、传统领袖、医务人员、妇女健康和计划生育组织、艺术界和媒介等方面参加宣传运动,以便促进集体和个人对妇女和女童的人权的认识,以及对有害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如何损害这些权利的认识;

(k) 继续采取具体措施,提高实行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社区,包括移民和难民社区开展旨在预防和消除此种做法的活动的能力;

(l) 通过与社区以及宗教和文化团体及其领导人协商,探讨取代有害传统做法或习俗的做法,特别是取代作为仪式或成年礼的组成部分的做法;

(m) 同促进与保护小组委员会影响妇幼健康传统习俗问题特别报告员密切合作,并对她的调查作出反应;

(n) 同各有关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及计划署以及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密切合作,共同努力铲除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

(o) 在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条约机关提交的报告中列入同采取措施消除损害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包括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有关的具体资料,并起诉从事此种行为的人;

4. **请**:

(a) 有关专门机构、联合国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就本决议的主题交流资料,并鼓励在本领域积极活动的非政府组织和监测有关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的机构之间交流这种资料;

(b)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这个问题,从而使人们更全面地了解影响妇女和女童健康的传统做法或习俗对妇女人权的影响;

(c) 有能力的政府、组织和个人捐款给支助联合国人口基金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特任大使工作的信托基金;

5. **请**秘书长:

(a) 将他的报告提供给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会议;

(b) 向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着重报告各国和国际上的最新事态发展,包括各国最佳做法和国际合作的例子。

1999 年 12 月 17 日
第 83 次全体会议